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37 房间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呈天网络、股份公司	指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根据《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呈天网络
证券代码	83547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00 万股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俊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37 房间
联系方式	010-57892515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92,516	41.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1,776	7.89%
	董事、监事、高管	3,135,828	19.60%
	核心员工	-	-
	其它	3,456,688	2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07,484	58.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5,328	23.66%
	董事、监事、高管	9,407,484	58.80%
	核心员工	-	-
	其它	0	0.00%
普通股总股本		16,000,000	100.00%

公司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相关产品的运营商和发行商。公司从最初单纯的研发公司正努力向成为全球化发行企业的方向发展，旨在为全球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知名平台和移动渠道合作发行运营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于各平台和渠道游戏收入分成。公司产品和业务覆盖北美、欧洲、港澳台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同时公司正积极在全球其他语言地区市场建立并完善游戏发行体系，基本具备了全球化的游戏发行代理和运营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90 项软件著作权、61 个商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1、目前，国家对游戏行业监管主要体现在三大方面：

一是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是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须向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审批。在游戏上线运行前，新闻出版总署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重点审核游戏内容和防沉迷功能，对游戏内容的管控包括政治类有害信息、谣言、淫秽色情、赌博暴力、侮辱和诽谤、危害社会公德等方面等。

三是防沉迷监管，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13日取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最新一期的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2021年9月停止了国内游戏产品的运营及发行，公司该许可证未办理续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国内运营的游戏产品为《诛神世界》，该款游戏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游戏版号（ISBN 978-7-900259-79-0），游戏内容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核。

该游戏产品于2011年9月开始在国内发行，已于2021年9月停止运营。自《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发布至今，本公司未在国内发行新的游戏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游戏业务不存在违反游戏行业监管规则的情形。

2、游戏产业是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游戏产业的发展。国际化是国内互联网公司的发展方向，精品游戏出海，符合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发展的需要，是国家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2021年10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大力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高质量发展，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

为响应国家鼓励游戏出海，建设文化强国的政策，本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实现游戏产品海外运营。2015年成功并购香港黑石互动科技公司以来，本公司海外收入占比逐年升高。2020-2021年，海外收入占比已分别达到99.52%、99.83%。2021年9月，本公司停

止国内游戏运营业务，将游戏业务的发行区域全部转向海外市场。本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业务，主要与全球知名平台 GOOGLE、IOS 等大平台公司进行线上合作运营，收入来源于各平台和渠道游戏收入分成。具体运营方式为：按照平台产品的上线要求，把本公司的游戏产品发布在平台的应用商店，相关平台对即将发布的游戏产品进行相应审核，审核通过后游戏产品才可发布，游戏产品发布成功即表示该产品符合平台审核标准。海外玩家登录平台应用商店后，即可下载安装本公司的游戏产品，产品登录后即可享受本公司的线上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取得海外玩家的充值收入后，按既定的结算规则和分成比例分成给本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当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管处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4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9,099,437.09	80,831,215.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253,469.97	17,265,488.36
预付账款（元）	2,677,943.73	2,699,813.32
存货（元）	-	-
负债总计（元）	24,160,957.97	34,894,223.6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331,639.52	23,764,7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4,940,172.36	45,940,2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2.87
资产负债率	22.15%	43.17%
流动比率	3.99	1.97
速动比率	3.73	1.8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408,065.49	175,214,24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664,098.15	31,924,496.06

毛利率	33.04%	42.34%
每股收益（元/股）	1.28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50%	4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30%	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84,115.88	36,993,99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3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9	11.71
存货周转率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期末减少28,268,221.70元，减少25.91%。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进行股份回购及股利分配所致；

2、应收账款：2021年期末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5,012,018.39元，增加40.9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期稳定，同时2021年12月加大运营力度，积极拓展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所致；

3、负债总计：2021年期末较2020年期末增加10,733,265.70元，增加44.42%。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借入大股东资金，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年期末较2020年期末减少38,999,945.19元，减少45.91%。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进行股份回购及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5、营业收入：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较平稳，2021年度较上年度微降，主要系2021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的平均汇率提升，人民币升值，美元贬值所致。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24.39%，2021年度毛利2020年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主要线上游戏进入上升期，公司增加了游戏推广力度，推广成本较高，2021年主要线上游戏进入成熟期，所需推广成本减少所致。

7、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21,690,125.31元，减少36.96%。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运营成本及人力成本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经营垫资增加所致。

8、盈利能力分析：（1）毛利率分析。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公司营业收

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76%。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游戏推广成本及供应商分成成本，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主要线上游戏进入上升期，公司在 2020 年度加强了游戏推广力度，推广成本相对较高，2021 年度推广成本回到常规水平，较 2020 年度相对下降。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营业务成本下降较快，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的增加。（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0%、41.84%，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稳步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566.41 万元和 3,192.45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0.35%和 24.39%。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24.39%；其二，公司 2021 年 3 月份完成股份回购 400 万股；其三，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两次现金分红合计 5760 万元。综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9、偿债能力分析：（1）资产负债率分析。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5%和 43.17%，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60,957.97 元和 34,894,223.67 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完成股份回购、两次现金分红导致本期末净资产较上期末减少较多所致。（2）流动比率分析。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9 和 1.97，公司流动比率维持正常水平但下降较多。2020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保持较快发展，期末货币资金增幅加大的同时流动负债规模变动较小，流动比率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期末，公司由于完成股份回购以及两次现金分红，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46.25%，同时流动负债亦有小幅增长，从而使得 2021 年度流动比率比上年度下降较多。

10、营运能力分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9 次和 11.71 次，成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定，2021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低于 2020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水平较高并有所上升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专业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安排。公司现有股东沈斌、邓博、张俊红、霍殿岩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齐海、于欢、何秀珍、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远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为在册前10名股东，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2,196,696	6,304,517.52	现金
2	邓博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707,392	4,900,215.04	现金
3	张俊 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52,324	150,169.88	现金
4	霍殿 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588	125,097.56	现金
合计					4,000,000	11,480,000.00	-

1、基本信息

(1) 沈斌，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美国安钦克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市场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博瑞恒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古

栈道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呈天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沈斌持有公司4,228,928股，持有比例26.43%；本次发行后，沈斌将持有公司6,425,624股，持股比例32.13%。除此之外，沈斌与公司、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开户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邓博，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ECVD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可福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中清龙图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商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香港坚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香港天际娱乐有限公司创始人，2014年9月至今，任黑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前，邓博持有公司3,075,232股，持有比例19.22%；本次发行后，邓博将持有公司4,782,624股，持股比例23.91%。除此之外，邓博与公司、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出具的开户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张俊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天中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呈天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前，张俊红持有公司192,048股，持有比例1.20%；本次发行后，张俊红将持有公司244,372股，持股比例1.22%。除此之外，张俊红与公司、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霍殿岩，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创办万维商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年到2005年在卓望数码资源引擎部总监的任职期间负责了中国移动的彩信、百宝箱平台建设。2004年参与创立了深圳数字鱼，搭建了中国最早的手机游戏发行平台和竞技排行系统。2007年到2008年就职于完美时空，任手机网游事业部总监，负责研发和拓展手机网游。2008年至今参与创立T4GAME呈天游，任职CTO，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管理。2015年，在北京大将小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本次发行前，霍殿岩持有公司160,000股，持有比例1.00%；本次发行后，霍殿岩将持有公司203,588股，持股比例1.02%。除此之外，霍殿岩与公司、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呈天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沈斌、邓博、张俊红、霍殿岩。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根据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取得了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TJAA40019《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24,496.0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940,227.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8 元。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近一次二级市场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二级市场不具有参考价值。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25,600,000.00 元。

除此之外，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需做调整。

（4）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TJAA4001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9.4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87 元/股及新增股本后 2,000.00 万股摊薄计算，对应的发行市盈率约为 1.82 倍，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00 倍。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从业务类型、规模及行业属性等角度，选取与公司业务接近且同处于 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新三板公司以及相关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查询市场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人人游戏（830986.NEQ）	13.17	1.25
2	英雄互娱（430127.NEQ）	-3.05	1.47
3	墨麟股份（835067.NEQ）	-0.65	0.22
4	吉比特（603444.SH）	16.03	4.77
5	宝通科技（300031.SZ）	16.60	1.49
	行业平均	8.42	1.84
	发行人	1.82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约为 8.42 倍，市净率约为 1.84 倍。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多处于亏损状态，规模实力较弱，同时公司较 A 股可比上市公司规模实力、盈利能力差距较大，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净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首先考虑公司处于新三板交易平台，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远低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等上市公司，而股票定价应考虑其对应市场的流动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5）呈天网络股份大宗交易情况

根据呈天网络股份交易明细，收购人沈斌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人	与收购人关系	买卖标志	证券名称	交易股数
2021/12/14	沈斌	本人	买入	呈天网络	329,600
2021/12/20			买入	呈天网络	323,200
2021/12/21			买入	呈天网络	100,000
2021/12/27			买入	呈天网络	376,700
2021/12/31			买入	呈天网络	323,940
2022/1/7			买入	呈天网络	228,928

以上大宗交易买卖双方为沈斌与齐海，大宗交易价格均为 0.01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齐

海有退休意愿，基于自身长远利益，自愿以前述价格通过合法的方式将上述股票转让给沈斌。该价格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上述大宗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其合理性，情况如下：

（1）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背景

转让方齐海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深耕手游行业数十年，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贡献。现由于个人原因，有退休意愿，并有意逐步淡出公司核心管理层。

受让方沈斌先生 2010 年加入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呈天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斌长期担任公司的关键管理层职位，熟悉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同时年富力强能够及时把握瞬息万变的行业竞争态势，在就职呈天网络期间，为董事长齐海分担了较大一部分重任且为公司近年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其十分看好手游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持有更多的公司股份并在公司的发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2）本次大宗交易的合理性

近几年来，公司资产、收入规模由小变大，盈利能力由弱变强，股东、员工获得感亦持续增强。本次大宗交易，主要出于平衡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考虑，不以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劳务为目的。虽然价格较低，但是交易数量及比例较小，对股权架构影响较小。交易后齐海股权比例虽然有所下降，但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来看，公司及其自身的长远利益均能够得到更好的保证。

本次大宗交易，系双方在自愿和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的交易，交易是合理的。

沈斌和齐海出具声明和承诺，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权交易均系双方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均为自行操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二人不存在关于收购的其他相关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因本次收购存在不诚信情形，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80,000.00 元（含 11,48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斌	2,196,696	2,196,696	2,196,696	0
2	邓博	1,707,392	1,280,544	1,280,544	0
3	张俊红	52,324	39,243	39,243	0
合计	-	3,956,410	3,516,483	3,516,483	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沈斌、邓博、张俊红、霍殿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沈斌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触发收购完成后，沈斌持有的呈天网络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沈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博任公司董事，张俊红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沈斌、邓博和张俊红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同时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无发行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4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1,4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服务器费用	2,000,000.00
2	员工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	8,520,000.00
3	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用等	960,000.00
合计	-	11,480,000.0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代理发行。目前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整体上升趋势。本公司是处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相关产品的运营商和发行商。公司从最初单纯的研发公司正努力向成为全球化发行企业的方向发展,旨在为全球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及服务。公司产品和业务覆盖北美、欧洲、港澳台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同时公司正积极在全球其他语言地区市场建立并完善游戏发行体系,基本具备了全球化的游戏发行代理和运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进行游戏产品的运营和推广,而在开展业务时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获取关键资源、支付人工费用等。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1,690,125.31 元,减少 36.96%。

2、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回购、两次现金分红,总计减少货币资金 6,96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流动资金垫资规模的扩大也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的支持。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自身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游戏行业产生于互联网及硬件科学技术的创新，游戏行业发展，创造出大量新的应用场景，对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又具有强驱动作用。游戏行业一直与科技创新共融共生、共同发展。随着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游戏技术和与之相关的科技创新也融入到越来越多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生活中。

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最初单纯的研发公司正努力向成为全球化发行企业的方向发展，旨在为全球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及服务。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进一步有效的推动公司研究海外游戏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研发、发行更多符合市场的创新游戏产品，形成公司发展的新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国际竞争中抢占先机，推动游戏科技创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基于长期战略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齐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斌。

发行前，齐海持有公司 31.54%的股份，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齐海持有公司的股份将降为 25.24%。发行前，沈斌持有公司 26.43%的股份，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并收购后，沈斌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32.13%，其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沈斌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具体以三会决策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管理关系随之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沈斌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如有必要，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沈斌，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副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沈斌与公司未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发行后，为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沈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齐海	5,047,104	31.54%	0	5,047,104	25.24%
实际控制人	沈斌	4,228,928	26.43%	2,196,696	6,425,624	32.13%

发行前，齐海持有公司 31.54% 的股份，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齐海持有公司的股份将降为 25.24%。发行前，沈斌持有公司 26.43% 的股份，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并收购后，沈斌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32.13%，其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沈斌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具体以三会决策结果为准。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本次发行后，沈斌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32.13%，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凭其表决权及管理层的身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此外，公司股东、董事齐海、邓博已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截止其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利益安排；本次收购后，其同意于董事会选举沈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沈斌担任总经理。除前述两名股东外，其余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占比较小，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不构成影响。

收购人沈斌拟于收购完成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系收购人拟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关调整，具体结果以三会决策结果为准。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稀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注入面向未来战略发展资金，可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对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无。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本次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

甲方（发行人）：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沈斌、邓博、张俊红、霍殿岩

（2）签订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 2.87 元

（3）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和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认购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须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未生效。

协议自满足本协议上述条件后生效，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时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对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锁定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增发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届时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定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认缴股份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如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闫培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振、阮小青、陈梦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周游、徐璐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勇、王晓波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85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齐海

2022年7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齐海

2022年7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TJAA40019、XYZH/2021TJAA40092）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